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修订为：

本次发行对象西藏泓灏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减持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群、翁占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